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許勝豐
電話：05-3620123轉560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sf520@mail.cyh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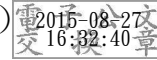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15474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54749A00_ATTCH1.pdf、0154749A00_ATTCH2.tif)

主旨：有關代理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及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、職員、廚工等是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乙案，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釋（如附件）辦理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8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0911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

104/08/28

1040003898